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頁數：第30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849,191,001	負債	217,314,789
流動資產	493,215,444	流動負債	61,116,287
專戶存款	122,534,076	應付帳款	438,203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60,587,084
公庫存款	369,077,739	其他應付款	91,000
應收帳款	42,000	其他負債	156,198,502
預付款	1,361,629	存入保證金	51,379,842
固定資產	355,622,705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土地	24,983,783	暫收款	94,220,510
土地改良物	285,303,588	淨資產	631,876,21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62,117,102	資產負債淨額	631,876,212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8,326,193	資產負債淨額	631,876,21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13,907,699		
機械及設備	44,785,20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5,560,1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585,71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7,671,616		
雜項設備	33,562,517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6,370,4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02,685		
無形資產	321,852		
權利	23,000		
電腦軟體	298,852		
其他資產	31,000		
暫付款	31,000		
合 計	849,191,001	合 計	849,191,001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13,327,702	應付保證品	13,327,702
債權憑證	6	待抵銷債權憑證	6
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4年9月30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25,770,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7,406,493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 2. 截至114年9月30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82,335元。 3. 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項目差異金額28,500元，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114年9月增帳完畢，普通會計系統將於核銷時增帳。			